

由「復封」諸侯論《左傳》 崇禮、尊王之矛盾與選擇

黃聖松*

摘要

《左傳》與《國語》記載邢、衛、曹、陳、蔡五國「復封」之事，復封五國者為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與楚平王，《左傳》作者譽四君「禮也」。齊桓、晉文與楚莊屬傳統認知之五霸，齊桓與晉文更受周天子策命為侯伯，楚平則不具五霸或侯伯身分。然《左傳》態度一致，凡能復封諸侯者皆譽之以「禮」，與該國君是否為五霸或侯伯無涉。至於譽四位復封諸侯者「禮也」之由，計有「救患」、「守禮」、「行義」與「重信」四項原因。然策命諸侯與復封諸侯本是周天子之權，《左傳》盛譽復封諸侯之四君「禮也」，顯然在維護禮制與維護王權間形成矛盾。在維護禮制與維護王權發生衝突時，《左傳》選擇崇禮先於尊王，故對復封諸侯者仍以「禮」譽之。

關鍵詞：《左傳》、《國語》、復封、禮、王權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he Discussion on the Contradiction and Choice of “Chong Li” and “Zun Wang” by Five Monarchs of “Fu Feng”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were five times of “fu feng” recorded about the State of Xing, Wei, Cao, Chen and Cai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The four Monarchs that the author of *Zuo Zhuan* praised their behavior were appropriate to “li ye” (rites) and they were Qi Huan Gong, Jin Wen Gong, Chu Zhuang Wang and Chu Ping Wang, the first three of them belonged to the five Hegemon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author always praised those who could be “fu feng” were appropriate to “li”,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Monarch was five Hegemons or “Hou” and “Bo”. Why did the author praise those four Monarchs of “fu feng” for “li ye”? Actually, they were evaluated by four virtues including “Jiu Huan” (relief), “Shou Li” (etiquette), “Xing Yi” (righteousness) and “Zhong Xin” (reliance). However, to confer the title or “fu feng”, Monarchs were the power of the Emperor of Zhou. The author praised those who were “fu feng” were appropriate to “li ye”, which obviously formed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o defend the ritual system and the power of Zhou Emperor. Therefore, when there wa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ritual system and the power of emperor, the author chose “Chong Li” first than “Zun Wang”. No wonder, he still praised to those Monarchs who were “fu feng” were appropriate to “li ye”.

Keywords: *Zuo Zhuan*, *Guo Yu*, “fu feng”, “li”, the power of Emperor

由「復封」諸侯論《左傳》 崇禮、尊王之矛盾與選擇

黃聖松

一、前言

僖公二年《左傳》「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云「封者，聚土之名也。天子之建諸侯，必分之土地，立其疆界，聚土為封以記之。故建國，謂之封國。」¹知「封」乃周天子分賜土地以建諸侯。定公四年《左傳》記西周初年分封魯、衛、晉之事，²是後世了解周朝分封制度重要資料。³由此記載知西周封建諸侯大致有四項內容：

（一）分予重器：《左傳》謂「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茷、旃旌、大呂。……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頁 947-949）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

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99。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² 定公四年《左傳》「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疆以戎索。」（頁 947-949）

³ 關於分封制度定義，姜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第一卷·先秦兩漢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121-122。「分封制度，或稱封建制度，是將一部分土地及屬民賜予周王同姓或異姓貴族，稱作諸侯，通過他們以所賜土地為據點向四周開拓，建構起保衛王朝安全的屏藩。」

魯公，伯禽也。大路、金路，錫同姓諸侯車也。交龍為旂，《周禮》「同姓以封。」⁴璜，美玉名。封父，古諸侯也。繁弱，大弓名。鐘名。……康叔，衛之祖。少帛，雜帛也。綉茷，大赤，取染草名也。通帛，為旂。析羽為旌。……唐叔，晉之祖。須密，國名。甲名。鐘名。(頁 947-949)

知周天子賜魯公伯禽大路之車、大旂、璜玉與大弓等重器，賜康叔大路之車、少帛、綉茷、旂旌等旌旗與大呂鐘，賜唐叔大路之車、密須之鼓、闕鞏之甲與沽洗之鐘。又昭公十五年《左傳》「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集解》云「謂明德之分器。薦，獻也。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頁 823)《左傳》又言「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頁 823-824)所謂「其反無分乎」，指「密須之鼓與其大路」、「闕鞏之甲」，即策封諸侯時「皆受明器於王室」之「明器」。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謂「《禮記》鄭《注》『明器，神明之器。』⁵蓋諸侯受分器，子孫奉守以寶之，故稱神明之器也。」⁶知「明器」乃「神明之器」，被視為國之重寶，由封國世代珍藏與傳承。

(二) 分予子民：《左傳》載分魯公「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懷姓九宗」。(頁 947-949)《集解》言「懷姓，唐之餘民。九宗一姓，為九族。」(頁 949)周天子將商遺民分撥魯、衛，又將唐後裔賜唐叔，使三君各有子民以開荒闢地建立封國。

(三) 分予土地：《左傳》記分魯公「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分唐叔「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

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413。「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

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48。「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鄭玄《注》云「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孔穎達《正義》曰「言既曰神明之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

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1565。

《集解》云「少皞虛，曲阜也，在魯城內。……殷虛，朝歌也。……夏虛，大夏，今大原、晉陽也。」(頁 947-949) 三國封於少皞之虛、殷虛與夏虛，以三地為封國範圍，爾後方逐步擴大版圖。周書燦謂「沒有土地，各封國諸侯將無法據地一方，屏藩王室，而分封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義。如果不授給諸侯以生產者，授給其的土地也就失去了價值。」⁷所以第二項與第三項特徵是封建諸侯之核心，更是諸侯所以存在之客觀條件。

(四) 策命文誥：上述第三項內容所引《左傳》提及，「命以〈伯禽〉」而封魯、「命以〈康誥〉」而封衛、「命以〈唐誥〉」而封晉。清人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卷二「書序」條引清人孫寶侗(?-?)之見云「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⁸目前《尚書》僅存〈康誥〉。近人楊寬(1914-2005)謂三者「就是當時策命的文件」，⁹其說可從。

西周封建諸侯數量頗眾，昭公二十八年《左傳》記晉卿魏舒之言，云「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頁 913) 此外，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又載周王室大夫富辰之語，曰「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邶、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頁 255) 又《荀子·儒效》與〈君道〉皆述及「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¹⁰其中有同為姬姓者，見異姓國家，¹¹凡數十餘國，大致分侯、子、男等爵。¹²然無論受封者是否與周王室

⁷ 周書燦：《中國早期國家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 114。

⁸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台灣明倫書局，1979)，頁 54。

⁹ 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頁 360。

¹⁰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14、243。

¹¹ 《中國通史教程·第一卷·先秦兩漢時期》將西周初年分封諸侯分為「同姓諸侯」；「與姬姓周人關係久遠密切並長期處於周人共同體內的異姓貴族，或與姬姓貴族有世代通婚關係的姻親」；「古國先賢後裔」等三類。見姜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第一卷·先秦兩漢時期》，頁 122-123。江昌林亦將西周初年封國分為三類，分別為「以地緣文化為考慮因素的黃河兩岸姬姓分封國」、「以血緣文化為背景的姬姜兩姓分封國」、「以政治懷柔為目的的先聖後裔或部落方國之分封」。見江昌林：《中國上古文明考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頁 155-160。

¹² 參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63-608。

同姓及其爵等高低，皆統稱為後世所謂諸侯。

筆者檢諸《左傳》與《國語》，見五例「復封」諸侯之例。諸侯既已受封，何以有復封之事？其原由為何？何種身分可復封已滅亡諸侯，是否已僭越周天子之權？《左傳》作者對復封諸侯者態度如何？更重要者為，在維護禮制與維護王權衝突時，《左傳》作者立場為何？今不揣譎陋，將讀書心得形諸文字，以〈由「復封」諸侯論《左傳》崇禮、尊王之矛盾與選擇〉為題，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復封」之意

《春秋經》與《左傳》常見滅國之事，春秋遭滅者為數頗眾。然《春秋經》書「滅」之例，《左傳》有二處釋之。文公十五年《左傳》「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頁 339)《集解》稱「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為「滅」。(頁 339)又襄公十三年《左傳》「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頁 554)《集解》釋「用大師焉曰滅」句云「敵人距戰，斬獲俘馘，用力難重，雖邑亦曰滅。」(頁 554)《正義》舉例言「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昭十三年『吳滅州來』，皆邑而言滅是也。」(頁 554)是《左傳》釋《春秋經》用「滅」記事有二種情況：一為戰勝他國而斷絕其社稷且佔領其土地，二為極盡武力以佔領他國都邑。本文所取乃前者，國家滅亡後又重新建立，此即本文所謂「復封」。《左傳》與《國語》記載，受復封之諸侯有邢、衛、曹、陳、蔡五國。以下依國別與卷帙先後，分敘其滅國與復封之原因與過程。

(一) 邢國

閔公二年《左傳》「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頁 194)邢遷夷儀乃因閔公元年《左傳》「狄人伐邢。……齊人救邢。」(頁 187)至僖公元年《春秋經》「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集解》謂「夷儀，

邢地。」(頁 197) 同年《左傳》「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集解》云「皆撰具還之，無所私取。」《正義》曰「邢人潰而奔師，棄其家之器物。師逐狄人，為之斂聚，皆撰其以還邢人。」(頁 198) 閔公二年與僖公元年《左傳》皆謂邢遷夷儀，然《國語·齊語》卻記為「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頁 177) 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以下簡稱韋《注》)言「封而遷之，在魯僖元年。」¹³〈齊語〉以「封」為動詞，與《左傳》記為「遷」有異。此外，《管子·大匡》「明年，狄人伐邢，邢君出致於齊，桓公築夷儀以封之，予車百乘，卒千人。」又〈小匡〉「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又〈霸形〉「車百乘，卒千人，以夷儀封邢。」¹⁴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集解》曰「封邢、衛。」(頁 277) 依韋《注》之意，齊桓公先築夷儀而後「封」邢，再遷邢君民至此。邢因狄人入侵而君臣潰逃，《左傳》雖未具體說明狄是否攻奪邢都，然依上引僖公元年《左傳》謂「邢人潰，出奔師」；《集解》曰邢人「奔轟北之師也」(頁 198)，言邢國臣民奔至駐紮於轟北之諸侯部隊。〈大匡〉則記為「邢君出，致於齊。」近人黎翔鳳(1901-1979)《管子校注》曰「姚永概云：『致』當讀至，『致』與『至』本通，又可訓至。……翔鳳案：《廣雅·釋詁一》『致，至也。』¹⁵姚說是。」¹⁶是邢君出境而奔齊，狄極可能已攻入邢都，故邢之君民倉皇而逃。上文已引文公十五年《左傳》「凡勝國，曰滅之。」《集解》謂「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為「滅」。(頁 339) 狄入邢都，故邢可謂「滅」矣。然此時邢君仍存，或因舊都殘破不堪，乃於夷儀築城，諸侯「具邢器而遷之。」(頁 198) 於是「封」夷儀為邢都而「遷」邢君民於此，故〈齊語〉及《管子》諸篇乃以「封」字記邢之復封。

¹³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177。

¹⁴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358、439、456。

¹⁵ 曹魏·張揖著，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8。原句見《廣雅·釋詁一》「假、及、軫、礙、括、致、悃、檄、咍、械、會、抵、薄、察、往、薦、周、望、腆、繫，至也。」

¹⁶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 359。

(二) 衛國

閔公二年《左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立戴公以廬于曹。」《集解》曰「君死國散。……廬，舍也。曹，衛下邑。戴公名申，立一年卒，而立文公。」(頁 191) 且《呂氏春秋·仲冬紀·忠廉》「翟人至，及懿公於榮澤，殺之，盡食其肉，獨舍其肝。」清人畢沅(1730-1797) 謂「《左傳》、《韓詩外傳》七竝作『熒澤』，¹⁷當從之。」¹⁸知衛懿公卒於熒澤，衛戴公即位於曹，然不久即謝世，乃立衛文公為君。僖公二年《春秋經》「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集解》云「楚丘，衛邑。」(頁 199) 同年《左傳》「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集解》曰「君死國滅，故《傳》言封。」《正義》言「衛是舊國，今云『封者』，以其君死國滅，更封建之，故云『封也。』」(頁 199) 上引閔公二年《左傳》亦謂「二年，封衛于楚丘。」(頁 194) 此外，閔公二年《左傳》又比較邢、衛，謂「邢遷如歸，衛國忘亡。」(頁 194) 《左傳》記邢遷而如歸舊都，衛則忘卻亡國之痛，與《集解》、《正義》所述衛君身亡因此齊「封」衛關聯。依閔公二年《左傳》：

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頁 190-191)

由「國不可得」、「至，則告守」與「狄入衛」判斷，此處之「國」與「衛」乃專指衛都，知狄師確實攻入衛都，符合文公十五年《左傳》「凡勝國，曰滅之」與《集解》謂「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頁 339) 稱「滅」原則。雖邢、衛國都或遭狄人佔領，然依《集解》與《正義》之見，《左傳》記邢遷夷儀而不謂「封」，乃因邢君健在，與衛亡君而復封有別，知衛復封係因君亡而國滅。《左傳》記「邢遷于夷儀」則

¹⁷ 漢·韓嬰傳，許維遙集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7，頁 253。「狄人至，攻懿公於熒澤，殺之，盡食其肉，獨舍其肝。」

¹⁸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頁 588、594。

因邢君未卒而國未滅，與上引〈齊語〉與《管子》諸篇記以「封」字體例有別。依此思之，《左傳》謂「凡勝國，曰滅之」應是總綱；邢、衛雖遭滅遷都，然邢君尚在故《左傳》言「遷」，衛君已卒而云「封」，此為二者之別。

（三）曹國

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曰：

（晉）侵曹、伐衛。……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晉侯圍曹，門焉，多死。……三月丙午，入曹。……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頁 270-271）

《集解》曰「襄牛，衛地。……衛侯未出竟，曹國見執在宋，已失位，故言復衛、封曹。」（頁 270-271）依《左傳》則晉師已入曹都，且據《集解》知曹君遭晉拘於宋。此事亦見《國語·晉語四》「令尹子玉使宛春來告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¹⁹然《左傳》後文卻謂「且私許復曹、衛」，知《左傳》記為「復曹」，與〈晉語四〉作「封曹」有異。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于許。」（頁 277）此處仍記「復曹伯」而不用「封」字。相較《左傳》與〈晉語四〉皆記作「請復衛侯」，可理解為衛君雖離衛都而居襄牛，然因襄牛仍在衛境，衛君未出境且衛都未遭佔領，因此而謂「復衛侯」，此自不待言。若依《集解》所陳之由推究，曹君既已出境且為晉國所拘。更重要者是，曹都已遭晉師所破，亦符文公十五年《左傳》「凡勝國，曰滅之」之詞。曹都曾受侵佔而曹君既失君位，故其返國須「封」之。至於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記為「復曹伯」，乃因此段曰「曹伯之豎侯孺貨筮史」，使晉筮史「以曹為解」而為曹申辯：「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頁 277）晉筮史強調曹應「與衛偕命」，而上揭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乃記為「復衛侯」，故《左傳》變言謂「復曹伯」，然其意仍是「封曹」。總而言之，晉師破曹都而執曹君，曹君已

¹⁹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75。

失國君身分。爾後晉復曹君而命其返國，因此乃言「封曹」。

（四）陳國

宣公十年《左傳》記陳靈公與陳之二卿孔寧與儀行父飲酒於夏徵舒宅邸，因三人出言不遜而使「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廩射而殺之。二子奔楚。」（頁 382）又宣公十一年《左傳》「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頁 383-384）

《左傳》謂「陳侯在晉」者，《集解》言「靈公子，成公午。」（頁 384）知陳成公已立為君而奔晉。此事又見《史記·陳杞世家》「莊王曰『善。』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復君陳如故，是為成公。」²⁰又〈楚世家〉「莊王乃復國陳後。」²¹依《史記》則陳成公乃自晉返陳後，由楚人立之，與《左傳》有異。此處不深究二說是非，重要者為《左傳》謂「復封陳」而《史記》言「復君陳」與「復國陳後」。所謂「復君陳」乃立太子午為陳君，「復國」與復封義同，知「復君陳」與「復國陳後」應是漢人司馬遷（145 B.C.?-87 B.C.？）變文述之。至於《左傳》謂「復封陳」之由應有三：一是陳靈公已遭弒，二是陳為楚佔領且設縣，三是陳成公出境奔晉。依上文所舉第三與第四小節，國君出境而遭他國拘執或出奔他國，當用復封表示國君回返本國。況且陳此時已為楚滅國設縣，符合文公十五年《左傳》「凡勝國，曰滅之」之例，故謂復封陳而立陳成公頗為適切。此外，昭公八年《左傳》「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使穿封戌為陳公。」（頁 770）知楚、宋聯軍於此年又滅陳設縣，且令穿封戌為縣公。然昭公九年《左傳》「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頁 779）又昭公十三年《左傳》「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群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頁 805）事情發展果如裨

²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 581。

²¹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35。瀧川龜太郎《考證》言「宣十一年《左傳》、古鈔本無『後』字，為是。史公自敘云『乃復國陳』，可證。」今依現行版本，仍作「莊王乃復國陳後。」

竈預言，陳於魯昭公八年（534 B.C.）後五年之魯昭公十三年（529 B.C.）為楚平王「封」之。陳已亡五年而復封為國，自然以「封」字記之為確。

（五）蔡國

上引昭公十三年《左傳》已述「平王封陳、蔡，復遷邑。」（頁 807）同年《左傳》「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頁 814）至於楚滅蔡之事則見昭公十一年《春秋經》，「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頁 785）同年《左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為蔡公。」（頁 787）知楚師入蔡都而佔之，且滅蔡為楚縣，由楚公子棄疾任縣公。然二年後公子棄疾自立為王，是為楚平王，於魯昭公十三年（529 B.C.）復「封」蔡為國。蔡既滅國而為楚縣二年，此時復國則《左傳》自以「封」字記之。須注意者乃後文「而皆復之」，《集解》謂「許、胡、沈，小國也。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為邑。……《傳》言平王得安民之禮。」《正義》曰「此乃遷動，而云『安』者，以狐死首丘，人生戀舊。往彼靈王偪徙，元情悉眷故居。平王今復從其所欲，民心獲安，故云『得安民之禮也。』」（頁 814）知《左傳》謂「皆復之」者，指楚靈王在位時，遷許、胡、沈三國與已滅亡之道、房、申故諸侯之民至楚境，楚平王即位後使其重返故地。故此處之「復」為返還，實與復封無涉。

（六）不錄魯僖公「取須句」之事

本節最末說明魯僖公「取須句」而返其君之事，學者或主張當視是復封之例，然筆者以為不宜列入討論。僖公二十一年《左傳》「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²²（頁 242）《集解》曰「須句，成風家。」僖公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392。楊氏云：「『脩祀』，當作『脩禮』，脩禮承『周禮』，紓禍承『周禍』，因『禮』古文作『礼』，與祀字相似致誤。若作脩祀，則與『崇皞、濟』

二十二年《春秋經》「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頁 247) 同年《左傳》「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頁 247) 成風是須句子之女、魯莊公之妾、魯僖公之母，²³邾滅須句而須句子奔魯，成風要求魯僖公協助須句復國，故言「封須句」，翌年魯僖公從其母而「伐邾，取須句。」然僖公二十二年《左傳》載魯出兵伐邾而取須句，卻言「反其君」而非「封其君」。清人顧棟高(1679-1759)雖謂須句「僖二十一年見，為邾所滅。二十二年公伐邾，復其封」，²⁴直以「復其封」言之。然近人傅隸樸(1908-?)主張云：

《經》既未書滅須句，或須句亡，則僖公取其侵地而反之須句之君，只是諸侯相救的行為，成風所說的「封須句」是直錄婦人之言，《左傳》只說「反其君」，並無「封」的記載。²⁵

傅氏之說本諸《春秋經》與《左傳》，成風之語乃說服魯僖公之詞，故本文承傅氏之見，不錄魯僖公「取須句」之事。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左傳》與《國語》記邢、衛、曹、陳、蔡五國復封之事，乃因其曾滅國而後由其他諸侯復封。認定一國滅亡主要條件是國都遭入侵且佔領，致使該國國君死亡、或國君離國境出奔、或國君遭他國拘執而喪失君位。待他國重立已滅國之君，或已滅國之君藉他國之助返國，則稱復封某國。

三、《左傳》以「禮」譽復封諸侯者之由

第二節已述五則見載《左傳》與《國語》復封諸侯之例，《左傳》作者對復封諸侯者評議為何？又以何種理由論之？今依《左傳》卷帙先後，依序述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與楚平王復封諸侯之事。

意復。說詳俞樾《評議》。」俞、楊二氏之見可從，唯正文仍依原刊本作「祀」，於此補充說明。

²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92。

²⁴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85。

²⁵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 444-445。

（一）譽齊桓公與晉文公復封諸侯合「禮」

第二節第一小節論邢，曾引僖公二十八年《左傳》「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頁 277）此段文字乃是時遭拘於晉之曹共公，其豎侯孺賄賂晉筮史而使其遊說晉文公，希冀釋放曹共公而復封曹。晉筮史以齊桓公為例，其言曰：

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今君為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頁 277）

筮史不僅比較齊桓公、晉文公「封異姓」、「滅同姓」之異，且明言晉文公「滅兄弟」是「非禮也」；反之，齊桓公「封異姓」可謂「禮也」。此處「封異姓」者，《集解》謂「封邢、衛。」（頁 277）僖公元年《左傳》「夏，邢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集解》云「侯伯，州長也。」《正義》言「齊桓之為侯伯，當是王之二伯。此言州長，必是九州之長。」（頁 198）《國語·鄭語》「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于周末有侯伯。」韋《注》曰「侯伯，諸侯之伯。」²⁶無論釋「侯伯」為「九州之長」或「諸侯之伯」，咸謂領袖諸侯之長，在此指齊桓公，²⁷《左傳》譽其救邢之患為「禮也」。《左傳》載另一位侯伯為晉文公，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於晉、楚城濮之戰後，謂「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集解》曰「以策書命晉侯為伯也。」（頁 273）上揭筮史說服晉文公之事在魯僖公二十八年（632 B.C.）末，即晉文公受命為侯伯後。藉上揭筮史之語與僖公元年《左傳》，皆贊同齊桓公復封邢、衛合「禮」。筮史以此說服晉文公「復曹伯」，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載筮史強調「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頁 277）則晉文公復封曹亦可理解為「禮也」。

（二）譽楚莊王復封諸侯合「禮」

²⁶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68。

²⁷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68。「管仲賊桓公而卒以為侯伯。」《左傳注》亦謂正文所引僖公元年《左傳》之侯伯指齊桓，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78。

第二節梳理復封陳之事，知其遭楚滅國二次。第一次是魯宣公十一年（598 B.C.）因夏徵舒之亂而楚侵陳，殺夏徵舒後以滅陳設縣。後因楚大夫申叔時諫楚莊王，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頁 384）於是楚莊王「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頁 384）《左傳》對楚莊王「乃復封陳」之舉，言「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集解》云「沒其縣陳本意，全以討亂存國為文，善其復禮。」（頁 384）《左傳》作者釋《春秋經》，謂《春秋經》書「楚子入陳」乃譽楚莊王「有禮也。」何以知之？該年《春秋經》先書「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頁 382）；後載「丁亥，楚子入陳。」（頁 382）《集解》謂「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楚子先殺徵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地，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頁 382）《左傳》作者謂《春秋經》先書「楚人殺陳夏徵舒」是為陳討賊，後言「入陳」是不佔領陳國，以此彰顯楚莊王復封陳乃得《春秋經》贊譽。《史記·陳杞世家》亦載此事，末云「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²⁸類似文字尚見《孔子家語·好生》「孔子讀史，至楚復陳，喟然歎曰『賢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之信。匪申叔之信，不能達其義；匪莊王之賢，不能受其訓。』」²⁹《會箋》謂《孔子家語》云「一言之信，言其討有罪之言；申叔唯信，故其說行也。」³⁰至於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言「楚莊不縣陳而復之，與孔丘『興滅國，繼絕世』³¹（《論語·堯曰篇》）之義合，故《左氏傳》謂之『有禮』。」³²《左傳》載申叔時之言，乃強調「義」之重要。依《史記》與《孔子家語》，則孔子又譽楚莊王重「義」、「信」。

²⁸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81。

²⁹ 題漢·孔安國著，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頁 109。

³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35。

³¹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78。

³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16。

（三）譽楚平王復封諸侯合「禮」

楚國第二次滅陳而復之，此外又復封蔡國，皆在楚平王時期。依昭公十三年《左傳》，故蔡大夫之子觀從與同是故蔡大夫朝吳商議，謂「今不封蔡，蔡不封矣」（頁 805），二人乃建議是時任蔡縣尹之公子棄疾起兵以弑楚靈王。於是原蔡國人「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頁 806）所謂「依陳、蔡人以國」者，《集解》言「國陳、蔡而依之。」《正義》曰「以國者，許為復其國，以此招慰之。」（頁 806）《會箋》亦云「陳、蔡既滅，而其國人皆有故國之思，故許復其國，以依二國之人發其眾也。」³³知公子棄疾復封陳、蔡，係獲取陳、蔡國人支持叛亂以弑楚靈王之條件。昭公十三年《左傳》又載晉卿韓宣子問晉大夫叔向，弑楚靈王而自立為君之公子干是否能久在其位。叔向判斷「有楚國者，其棄疾乎！」（頁 808）叔向言公子棄疾有「五利」而能得楚，其第三利為「君陳、蔡，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令德，三也。」《集解》曰「城，方城也。時穿封戌既死，棄疾并領陳事。不以私欲違民事。」（頁 808）是時原任陳縣縣尹之穿封戌謝世，公子棄疾以蔡縣縣尹兼領陳縣。叔向具言公子棄疾「五利」之三為「令德」，《集解》謂其指「無苛慝。」（頁 808）爾後公子棄疾弑公子干為楚君，史稱楚平王，即位後旋復封陳、蔡。昭公十三年《左傳》謂「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頁 814）即使楚平王復封陳、蔡為利益交易，《左傳》作者仍譽為「禮也」。《會箋》認為：

夫興滅繼絕者，王者之政、聖人之心也。楚平即位而首復陳、蔡，聖人予之，蓋其功即齊桓存三國之功。即資陳、蔡之力，不必刻論也。《傳》體《經》義，連用三「禮也」，津津樂道不啻若自其口出焉。³⁴

《會箋》所言「蓋其功即齊桓存三國之功」，語本僖公十九年《左傳》「齊桓公

³³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553。

³⁴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553。

存三亡國以屬諸侯。」《集解》曰「三亡國，魯、衛、邢。」(頁 239)《會箋》所言「興滅繼絕」云云，即上揭《左傳注》引《論語·堯曰》「興滅國，繼絕世」之論。《左傳》作者對復封諸侯者之譽是否與此關係，將留待下文說明。

(四)《左傳》譽復封諸侯為「禮」之由

第二節臚列《左傳》與《國語》載復封諸侯之事，依上文梳理可知，無論是名列五霸之齊桓公復封邢與衛、晉文公復封曹、楚莊王復封陳，或傳統認為不屬五霸之楚平王復封陳、蔡，《左傳》作者皆以「禮」譽之。³⁵研究《春秋經》、《左傳》學者皆知，《左傳》屢以「禮也」、「非禮也」議論人物或事件。《左傳》譽復封諸侯者——無論是否為侯伯或傳統所稱五霸——咸謂為「禮」，足見《左傳》作者論議復封諸侯者態度一致。至於《左傳》作者譽復封諸侯者為「禮」之由有四，依卷帙先後為僖公元年《左傳》「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頁 198)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頁 277)又宣公十一年《左傳》「討而戮之，君之義也。」(頁 384)輔以上引《史記》與《孔子家語》載孔子贊楚莊王重「義」與「信」，可歸納《左傳》作者譽復封諸侯者為「禮」，有「救患」、「守禮」、「行義」與「重信」等四項原因。簡言之，齊桓公復封邢與衛是守侯伯「救患」之則，晉文公復封曹為「守禮」、「行義」與「重信」，楚莊王復封陳亦遵「行義」與「重信」原則。至於《左傳》雖未載明譽楚平王復封陳、蔡為「禮」之由，然依前後文意推斷，應係楚平王信守「依陳、蔡人以國」之約，即位後立刻復封二國，符合「重信」之條件。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左傳》作者譽復封諸侯之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與楚平王四君為「禮」，齊桓公、晉文公與楚莊王屬傳統認知之五霸，齊桓公與晉文公更受周天子策命為侯伯，楚平王則不具五霸或侯伯身分。由是可知《左傳》作者

³⁵ 葉文憲將春秋五霸分為「興滅繼絕」與「滅國置縣」二類，屬於前者乃齊桓公、宋襄公、晉文公。葉氏「興滅繼絕」之見與本文一致，唯其關注者乃五霸之屬性，未涉及本文所討論議題。見葉文憲：〈從春秋時代兩類性質不同的爭霸看中國國家性質的特點和中國國家形態的轉型〉，收入葛志毅：《中國古代社會與思想文化研究論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 23-39。

態度一致，凡能復封諸侯者皆譽為「禮」，與該位國君是否為五霸或侯伯無涉。至於譽四位復封諸侯者為「禮」之由，計有「救患」、「守禮」、「行義」與「重信」等四項原因。

四、《左傳》以「禮」譽復封諸侯者之由

上節梳理《左傳》作者譽四位復封諸侯者為「禮」之由，本節須再深入思考一事：依文獻記載，封建諸侯乃天子之權。如桓公二年《左傳》即明言「天子建國，諸侯立家。」(頁 97)又《孔子家語·廟制》載孔子之語，曰「天下有王，分地建國，設祖宗，乃為親疎貴賤多少之數。」《左傳》載四位復封諸侯者是否已挑戰王權？《左傳》作者譽復封諸侯之四君為「禮」，其目的又為何？

(一)《左傳》作者視復封諸侯者與「二帝、三王」等量齊觀

第二節曾引《會箋》與《左傳注》評議復封諸侯者之論，二書皆提及《論語·堯曰》「興滅國，繼絕世」一語。此外，《會箋》曰「夫興滅繼絕者，王者之政、聖人之心也」；所謂「聖人之心」之「聖人」指孔子。《左傳注》更直言《左傳》作者云「楚莊不縣陳而復之」而「有禮」，係直承孔子思想。〈堯曰〉「興滅國，繼絕世」全章文字如下：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眾，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³⁶

³⁶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78。

宋人邢昺（932-1010）《疏》（以下簡稱邢《疏》）分析此章內容：

此章明二帝、三王之道，凡有五節。初自「堯曰」至「天祿永終」，記堯命舜之辭也。二自「舜以命禹」一句，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也。三自「曰『予小子』」至「罪在朕躬」，記湯伐桀，告天之辭也。四自「周有大賚」至「在予一人」，言周家受天命及伐紂告天之辭也。五自「謹權量」至「公則說」，此明二帝、三王政化之法也。……諸侯之國，為人非理滅之者，復興立之。賢者當世祀，為人非理絕之者，則求其子孫，使復繼之。³⁷

依邢《疏》知該章分為五段：前四段敘堯、舜二帝與禹、湯、周家等三王之道，第五段述五位帝王「政化之法」。「興滅國，繼絕世」置於總結五位帝王治道之末段，知此乃五位帝王為後世景仰之德。至於「興滅國，繼絕世」之意，邢《疏》釋為諸侯為他人非理滅之，帝王將復立之；理應世祀而為他人非理絕之，帝王將求其子孫而繼之。對此，《白虎通·封公侯》亦云「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絕世何？為先王無道，妄煞無辜，及嗣子幼弱，為強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囚而絕，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³⁸知「興滅國」簡言之即復封諸侯。須注意者為，依〈堯曰〉則「興滅國」——即復封諸侯者——乃「二帝、三王政化之法」，《左傳》作者譽復封諸侯之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與楚平王為「禮」，係將四人抬升至與二帝、三王等量齊觀之地位。

（二）復封諸侯乃周天子之權

《春秋經》、《左傳》載數則諸侯「別封」為「附庸」之事，³⁹第一例為莊公五年《春秋經》「秋，邠犁來來朝。」同年《左傳》「五年秋，邠犁來來朝。名，未王命也。」《集解》謂邠為「附庸國也，……犁來，名也。未受爵命為諸侯，《傳》發附

³⁷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78。

³⁸ 漢·班固等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153。

³⁹ 陳偉認為春秋時期附庸具有「領地褊小」、「自有社稷、君統」、「依附於某個諸侯國」、「無獨立出席諸侯間盟會的資格」四項特徵，至於附庸來源則有「由屬邑分化而成」與「由諸侯蛻變而成」二類。陳偉所謂「由屬邑分化而成」之附庸，即本文所謂諸侯「別封」為附庸。見陳偉：〈春秋時期的附庸〉，《燕說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36-145，原載《武漢大學學報》1996 第 2 期。

庸稱名例也。」《正義》曰「僖七年《經》書『小邾子來朝』，知齊桓請王命命之。」（頁 140）僖公七年《春秋經》「夏，小邾子來朝。」《集解》曰「邾犁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邾之別封，故曰小邾。」（頁 214）知莊公五年《春秋經》稱邾犁來全名，係因是時尚為邾之附庸而未得王命為諸侯。《左傳注》謂邾犁來「其後附從齊桓公以尊周室，周室命之為小邾子。」⁴⁰知邾犁來始受王命成正式諸侯，僖公七年《春秋經》乃稱「小邾子」。⁴¹第二例是莊公十二年《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正義》云「卿大夫采邑之長則謂之宰，公邑之長則曰大夫，此則是宋蕭邑大夫也。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為附庸。」（頁 154）故莊公二十三年《春秋經》「蕭叔朝公。」《集解》謂「蕭，附庸國。叔，名。」（頁 171）蕭叔與小邾子本皆附庸，然因小邾子得王命而成諸侯，《春秋經》乃稱「小邾子」。蕭叔未得王命，莊公二十三年《春秋經》僅稱「蕭叔」。

第三例未載諸《春秋經》，於《左傳》仍知別封者須得王命方成諸侯。桓公二年《左傳》記「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集解》曰「晉文侯卒，子昭侯元年危不自安，封成師為曲沃伯。」（頁 97）須注意晉大夫師服之語，曰「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此「建國」指「別封」桓叔於曲沃。若以小邾子與蕭叔二例較之，曲沃乃晉別封之附庸，廣義言之亦是國中之國。至於彼時曲沃是否已受王命而為諸侯？隱公五年《左傳》「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集解》曰「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莊伯，成師子也。翼，晉舊都。……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頁 60-61）《集解》謂曲沃莊伯藉鄭、邢之力伐晉都，周天子遣尹、武二氏助之，係「晉內相攻伐」之事。易言之，乃視曲沃為晉附庸而非獨立諸侯，知此時曲沃未得王命。直至莊公十六年《左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集解》曰「曲沃武公蘇遂并晉國，僖王因就命為晉侯。」（頁 157）周天子方正式策命小宗曲沃取代大宗而成晉侯。

⁴⁰ 原句見僖公七年《春秋經》「夏，小邾子來朝。」（頁 214）

⁴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6。

由上述三例可證，諸侯國內應可自行別封附庸，然附庸欲成正式諸侯則須得王命。上揭師服之語，謂「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此應是春秋時代國君與貴族皆知之事。復封雖是「興滅國」，然當視為重新「建國」而由天子策命。依此原則檢視第二節所論復封諸侯之四君，顯已違背「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原則。嚴格言之，彼等乃侵犯天子之權。第三節梳理《左傳》作者對復封諸侯者皆譽以「禮」，似已挑戰天子威望而與《左傳》屢屢申言之「禮」矛盾。

（三）《左傳》作者敘禮制常將天子與諸侯對舉

《左傳》常於某事後敘述禮制，且往往自天子以降而言及諸侯、卿大夫乃至於士。首先是隱公元年《左傳》「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頁 38）針對此事，《左傳》先解同年《春秋經》「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頁 32）直稱宰咺之由，再敘喪葬之禮制，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頁 38）其次是桓公十七年《左傳》「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頁 129）《左傳》先解同年《春秋經》「冬十月朔，日以食之」（頁 129），「不書日」乃因「日官失之」；後言「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頁 129）；將天子與諸侯對舉。再次見莊公二十七年《左傳》「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集解》謂「非事」為「非諸侯之事。」（頁 175）《左傳》先評魯莊公會其女杞伯姬為「非事」，再敘「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之禮制，又是依天子、諸侯、卿身分排序。第四乃文公十五年《左傳》「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頁 339）《左傳》先議同年《春秋經》「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頁 336）為「非禮也」；再敘禮制「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頁 339）《集解》釋「等威」為「威儀之等差」（頁 339）；《左傳注》謂「因天子、諸侯貴賤不一，故威儀亦異，此亦以示之。」⁴²知此處對舉天子與

⁴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12。

諸侯，乃彰顯天子威儀崇高而不可僭越。第五是襄公十四年《左傳》「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頁 562）《左傳》謂晉君舍新軍為「禮」，乃因「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故晉為大國而有三軍則可。由上述五則《左傳》作者議論禮制之文推知，其將天子與諸侯對言，或序等第由天子、諸侯以降卿大夫與士，顯是特意標舉天子身分與威權。

此外，《左傳》作者透過卿大夫口吻敘述禮制之例所在多有，如隱公五年《左傳》「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頁 61）；排序天子、諸侯、大夫、士四級。又桓公二年《左傳》「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頁 97）；次第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工商六級。類似文字又見襄公十四年《左傳》，言「師曠侍於晉侯。……對曰『……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頁 562）；仍是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與庶人等六級。又襄公十九年《左傳》「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頁 585）；自天子、諸侯以至大夫計三級。《禮記·樂記》「禮義立，則貴賤等矣。」⁴³知「禮」對秩序之規範，乃通過別貴踐之「分」實現。徐彥輝認為正因「禮」具有「分」之功能，「所以它可以成為區別等差的重要媒介，進而成為調節社會秩序的重要手段。」⁴⁴上揭《左傳》諸文雖係《左傳》作者藉他人之口敘述，其意仍強調等級次序，藉此凸顯天子地位。⁴⁵

由上陳諸例不難見出，《左傳》作者對天子地位之禮敬與維護天子威望之用心，然對復封諸侯者卻又譽之以「禮」。張樹國謂「春秋思想家肯定霸主在春秋社會的積

⁴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667。

⁴⁴ 徐彥輝：《春秋辭令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50。

⁴⁵ 劉盼：〈試析《左傳》之「禮」的內涵與特點〉，《文山學院學報》29：1（2016.2），頁 44-47。

極作用，霸主講求德刑，行為要符合周禮，要存亡繼絕。」⁴⁶張氏已論及此議題，可惜未深入探究。對此，吾人應如何理解或闡釋《左傳》作者立場？《左傳》作者又欲傳達何種信息？

五、《左傳》維護禮制尊於維護王權

第四節已述《左傳》作者凸顯天子地位，無疑是維護天子威望。然《左傳》對第二節所陳復封諸侯者又譽之以「禮」，兩相對照頗為矛盾。對此現象應作何解釋？以下由三個面向說明。

（一）《左傳》作者對諸侯侵凌周王室態度消極

此處所謂「侵凌」，泛指侵犯與欺凌周王室之事。侵凌周王室最甚者莫過於鄭莊公，首先是隱公三年《左傳》「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頁 51）《左傳》雖錄「君子曰」評議此事，然重點在「信不由中，質無益也」（頁 51），對鄭師取溫之麥與成周之禾未予批判。又桓公五年《左傳》載周、鄭繻葛之戰，鄭大夫「祝聃射王中肩。」（頁 106）如此犯上之舉，《左傳》作者仍未予批評。⁴⁷除鄭國外，晉亦見二次與周王室爭田之事。成公十一年《左傳》「晉郤至與周爭郟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晉大夫郤至反駁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頁 457）劉康公與單襄公陳述郟田歷史淵源，認為此地本「王官之邑也」（頁 457），幾番易手乃成郤至之邑。雖未詳周、晉爭田起因為何，結局則是「晉侯

⁴⁶ 張樹國：《春秋貴族社會衰亡期的歷史敘事——以《左傳》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250。

⁴⁷ 王伊妮〈簡析《左傳》中鄭莊公對周禮的維護〉亦舉上揭「周、鄭交質」與「繻葛之戰」二事，認為《左傳》作者乃藉此側面展現鄭莊公對「周禮」之維護。筆者以為作者申論過於迂迴，故不取及見。見王伊妮：〈簡析《左傳》中鄭莊公對周禮的維護〉，《北方文學雜誌》36（2017.12），頁 239-240。

使郤至勿敢爭」(頁 457)而和平收場。然諸侯大夫敢與周王室爭田，或可謂侵凌矣，《左傳》作者對此仍未表示意見。又昭公九年《左傳》「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頁 778)在周大夫詹桓伯一番陳詞後，晉人趁「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綏，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頁 779)周、晉雖言歸舊好，然晉人因爭田而率同陰戎伐周疆，《左傳》作者依舊未予評議。四件諸侯侵凌周王室之事不載於《春秋經》而《左傳》卻錄之，《左傳》作者對諸侯侵凌周王室之舉，未曾以「非禮也」或其他陳詞予以譴責，其中緣故值得思考。

王俊杰謂《傳》「禮也」、「非禮也」之論，涉及凶、軍、賓、嘉四禮。⁴⁸劉光潔之歸納益精，「可以說舉凡國家之一切政治、經濟、軍事、外交行為及貴族所有個人行為都在以禮評判的範圍之內，禮幾乎是衡量一切的標準規範和價值原則。」⁴⁹單良亦言《左傳》「禮也」、「非禮也」之判準，「歸根結底，這種精義的指向在於包括君臣政體、名物制度、等級倫理等禮制規範下的秩序。」⁵⁰然《左傳》作者對周王室遭諸侯侵凌，態度卻異常消極。反觀諸侯國內臣弑君之逆倫，《左傳》作者尚發「凡例」予以批判。宣公四年《春秋經》「公子歸生弑其君夷」(頁 368)，同年《左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頁 369)杜預《春秋釋例》曰「稱臣者，謂書弑者主名，以垂來世，終為不義，而不可赦也。然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⁵¹又宣公十八年《春秋經》「秋七月，邾人戕郈子于郈。」(頁 413)同年《左傳》「凡自內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頁 413)固然諸侯遭弑亦非同小可，《左傳》作者本應予譴責。然周王室既是天下共主，受諸侯欺凌豈非違「禮」？何以未見《左傳》作者為周王室發不平之聲？此外，魯、鄭易祊與許田之事，⁵²李惠儀先生認為：

⁴⁸ 王俊杰：〈敬之于禮的意義——簡析《左傳》所記禮與非禮的行為〉，《黑龍江史志》23 (2014.10)，頁 153-154。

⁴⁹ 劉光潔：〈以禮為正——《左傳》中斷語「禮也」、「非禮也」研究〉，《重慶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7:5 (2017.10)，頁 114-119。

⁵⁰ 單良：《〈左氏春秋〉敘事的禮樂文化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81。

⁵¹ 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中華書局，1980)，卷 3，頁 3。

⁵² 隱公八年《春秋經》「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頁 72-73)同年《左傳》「鄭伯請

這樣交換土地無異於違背周天子的成命，放棄對先祖的祭祀，也有違「巡狩」的傳統（周天子巡視諸侯國）和「述職」的規定（諸侯必須到周廷匯報封土的事務）。……然而《左傳》所關注的只是兩國交換國土的理由。對於此舉是否符合禮制，《左傳》始終不著一言。⁵³

魯、鄭易土而未經周王室同意，甚或就目前資料可知，二國皆未向周王室報備。二國漠視周王室之舉，無論《左傳》作者或「君子曰」依然未予評議，再次凸顯《左傳》作者對申張王權之消極態度。李先生提出「《左傳》僅僅把周看成眾多諸侯國之一。比如周、鄭早期的衝突中，兩者在交換人質、違約背信、互相譏諷、發動戰爭各方面，完全處於平等的地位。」⁵⁴李先生所論頗值得深思。馮爾康謂春秋中後期「周天子降到小諸侯的地位」；⁵⁵乃至於顧德融與朱順龍認為，春秋時周王室「已非『天下』的共主，反而變成一個弱小的諸侯，成為當時霸主們的傀儡和附庸」，皆與李先生觀點相近。

（二）《左傳》作者對「役王命」之諸侯態度肯定

《左傳》作者對周王室受諸侯欺凌態度消極，反觀其對「役王命」之諸侯卻頗為肯定。除上揭僖公元年《左傳》載齊桓公「邢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之事，《左傳》作者發「凡例」，言「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頁 198）又於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載周襄王策命晉文公為侯伯時，錄周大夫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之語，「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集解》曰「逖，遠也。有惡於王者，糾而遠之。」（頁 274）強調天子期許侯伯能「敬服王命」而綏靖四方。類似文字尚見成公二年《左傳》載齊卿國佐之語，曰「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集解》釋「五伯」為「夏伯昆

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頁 73）又桓公元年《左傳》「元年春，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也。盟曰『淪盟，無享國！』」（頁 88）

⁵³ 李惠儀著，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頁 70。

⁵⁴ 李惠儀著，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頁 71-72。

⁵⁵ 馮爾康：《中國社會史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頁 223。

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又解「役」字之意為「事」。《正義》言「伯者，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鄭玄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發，故其字或作伯，或作霸也。」⁵⁶（頁 426）此處「五伯」雖見異說，⁵⁷唯數齊桓公與晉文公則意見一致。國佐之言強調，晉應承晉文公之霸以「役王命」而撫恤諸侯。

由上揭《左傳》可知，侯伯須「役王命」而綏服各國。若能如此，《左傳》作者則譽之以「禮」。須注意者為，除受周王室策命為侯伯之齊桓公與晉文公，《左傳》作者對能「討不庭」之鄭莊公亦予肯定。隱公十年《左傳》載齊、魯、鄭先會於老桃，稍後魯師敗宋於菅，鄭師入防而將防歸於魯。《左傳》作者言「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集解》曰「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頁 78），「不庭」謂不服王命。《左傳注》釋此段文句，云「『正』即『政』字。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宋，不宜接受此土，故以歸魯。故《傳》言以勞王爵，得政治之體。」⁵⁸對此，李先生認為「《左傳》把鄭莊公視為周天子的代表，認為他懲處不敬的諸侯，並無私地把獲取的土地讓給級別更高的盟友。」⁵⁹鄭莊公身為卿士而「討不庭」，廣義言之亦可謂「役王命。」或亦可視為李先生所言，將鄭莊公「視為周天子的代表。」《左傳》作者雖未以「禮」譽鄭莊公，⁶⁰然引君子之說，謂其「可謂正矣」，亦持正面態度。

讀者或許質疑：《左傳》作者對能「役王命」諸侯予以肯定，豈非尊崇周王室地

⁵⁶ 劉師培：〈方伯考〉，收入劉師培著，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573-584。「『伯』與『霸』同。春秋之制，以齊、晉、秦、楚為四伯，復以齊、晉為二伯，宣、成以後，代齊以楚，哀公之世，輔代以吳，《傳》文所云之『伯』均指此言。」見又近人馬積高（1925-2001）《荀學源流》謂鄭玄「以『把』釋霸，恐是後來的附會之詞，疑方伯之伯與公侯伯子男之伯易相混，故用霸字代之。」見馬積高：《荀學源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87。

⁵⁷ 唐人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引或說，謂此「五霸」為「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見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頁 7。

⁵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9。

⁵⁹ 李惠儀著，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頁 70。

⁶⁰ 徐彥輝謂「君子曰」對此段《傳》文之鄭莊公給予「有禮」之譽，筆者不從其說。見徐彥輝：《春秋辭令研究》，頁 61。

位？⁶¹須說明者為，王命由侯伯、卿士乃至於一般諸侯執行原是其本分，⁶²唯因諸侯常各行其是而不尊王室，能「役王命」者已鳳毛麟角，故《左傳》作者方特予表揚。此外，第三節分析《左傳》作者譽復封諸侯者以「禮」之由，有「救患」、「守禮」、「行義」與「重信」等四項；第四節又引《論語·堯曰》為證，知《左傳》作者將復封諸侯者與「二帝、三王」等量齊觀；在在顯示《左傳》作者對復封諸侯者予以高度肯定。策命諸侯與復封諸侯本是天子之職，由諸侯代行之，筆者認為視作「役王命」亦無不可。比較《左傳》作者對「役王命」與復封諸侯之盛讚，反觀其對周王室遭諸侯欺侮卻不發議論，不難見出其態度落差頗鉅。至於此現象是否反應《左傳》作者具有「崇霸」思想？⁶³此議題恐非本文篇幅得以探究，或當另撰一文說明。

（三）《左傳》作者論「周禮」乃國之大本

第四節第三小節所引《左傳》載排序天子、諸侯、卿大夫乃至於士之等第諸文，無疑是禮之體現。易言之，此是《左傳》作者在禮之脈絡下鋪陳等級次序，強調應遵守分際而不可僭越，尊奉天子為天下共主乃禮之大本。天子本有闡釋、執行與維

⁶¹ 晁福林〈論春秋霸主〉即譯「役王命」為「尊重王命」，見晁福林：〈論春秋霸主〉，《春秋戰國史叢考》（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5），頁 60-69。

⁶² 吉本道雅云「已經遷往洛陽的王朝任命卿士鄭為介，追任齊僖公（公元前 730-公元前 699）的『小伯』地位，試圖對中原的東半地區重新整合，希望構築起以『小伯』為前題的『王朝—卿士—霸主—諸侯』的等級式結構。但是，周鄭之間的紛爭爆發（公元前 707），使得王朝影響力無法遠及中原的東半地區。」吉本氏所敘周王室原欲建構之模式未多予論證，至於言及周、鄭交惡致使周王室對東方諸侯失去影響力則可信從。見〔日〕吉本道雅：〈先秦時期國制史〉，收入〔日〕佐竹靖彥：《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48-69。

⁶³ 「《左傳》崇尚霸權，首先體現在全書中對爭霸戰爭的大量描寫和對戰勝者的態度。……其次，作者對齊、晉、秦、楚等霸主然持十分欣賞和贊美的態度。……第三，《左傳》作者的崇霸思想，表現在對武力的態度上。……《左傳》作者卻認為天下紛爭，戰爭無法避免，只有用武力才能阻止戰爭、消弭戰爭。」郭丹：《〈左傳〉《國策》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頁 34-36。「作者想突出『禮』的存在，反而在客觀上更助長了『霸』的思想。這些君王守禮，實際上都是在為圖霸做準備。」李紹萍：〈淺談《左傳》中的「崇霸」和「崇禮」——借宋襄公與鄭莊公之形象管窺春秋時期的思想狀況〉，《廈門教育學院學報》6：2（2004.6），頁 19-21。「從《左傳》的行文風格和作者的態度上，完全可以看出，書中所流露的崇霸思想，並不只是建立在強權基礎上的一味的武力征服，而是一種和『德』、『禮』相配合的政治手段。」張偉：《春秋絕唱：《左傳》縱覽新說》（濟南：濟南出版社，2016），頁 178。

護禮之責任，然春秋時期王權不振已是事實。冀望周王室擔綱禮之維護者，或許已無異是畫餅充饑。在維護王權與維護禮制難以兩全時，《左傳》作者如何取捨？閔公元年《左傳》錄齊桓公與齊大夫仲孫湫之語，可資吾人討論。

是時魯國發生「慶父之亂」，齊桓公遣仲孫湫至魯「省難」，返國後齊桓公問魯國情況，謂「魯可取乎？」仲孫湫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頁 187-188）《集解》釋「因重固」云「能重能固，則當就成之」；解「間攜貳」曰「離而相疑者，則當因而間之」；析「覆昏亂」言「覆，敗也。」（頁 188）《會箋》釋「因重固」頗得其旨，謂「重不可動也，固不可破也，因與親互文。『控于大邦，誰因誰極？』⁶⁴是因亦依託親近之義。」⁶⁵簡言之，「因重固」謂親近厚重堅固之國。⁶⁶仲孫湫認為「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乃成就「霸王」之法。筆者認為此段對話重點，更在強調以「周禮」為「立國之本」，⁶⁷因「魯不棄周禮」，故「未可動也。」易言之，魯若能一日秉「周禮」，則齊一日不可侵凌之。又昭公二年《左傳》載晉卿韓宣子至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頁 718）周因有「周禮」而能王天下，又申言「周禮」乃治國大本；易言之，若不秉「周禮」則周必衰亡。⁶⁸

除上揭二則傳文，《左傳》作者尚藉春秋卿大夫之言，申論「禮」乃「國之幹」也。如僖公十一年《左傳》載周王室之召武公與內史過之語，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頁 222）不僅強調「禮」為邦國之楨幹，為君者行「禮」更須持敬待之。⁶⁹襄公三十年《左傳》又

⁶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載馳〉，《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26。「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⁶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98。

⁶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57。

⁶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298。

⁶⁸ 「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謂「周之所以王，即周公之德也，造句不得不如是。」〔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376。筆者以為未得《左傳》之旨，不從其說。

⁶⁹ 「無禮則國不立，故謂之幹。此幹宜以楨幹釋之。……無敬則禮不行，故比之於輿。」〔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383。

錄鄭卿子皮之句，云「禮，國之幹也」(頁 682)，復言「禮」之重要。又隱公十年《左傳》載「君子曰」之言，言「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頁 81)；強調「禮」是經營國家、安定社稷、維護人民秩序之本。又昭公二十五年《左傳》載鄭卿子大叔引述鄭卿子產之句，謂「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頁 888)《會箋》釋此段文句為「夫禮者，民之所則天地之經而行也」；⁷⁰即主張「禮」乃天、地、人運作之普遍法則。⁷¹類似論述又見昭公二十六年《左傳》記齊卿晏嬰之言，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頁 906)益言「禮」與天地並生，直將「禮」之層次抬升成至高無上地位。固然晁福林謂「周禮」乃「以維護天子威嚴為核心」有其道理，⁷²由上揭諸段傳文可知，《左傳》作者藉仲孫湫與韓宣子之言，仍凸顯「周禮」乃建構周王朝基礎。又因卿大夫之辭強調「禮」不唯是治國大本，更是與天地並生之崇高地位。⁷³若「周禮」不在天子而在諸侯，且諸侯能代天子執行「周禮」，則周之天下尚能存焉。

(四)《左傳》作者崇禮優於尊王

《論語·季氏》載孔子之言，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魏人何晏(195-249)《注》曰「平王東遷，周始微弱。諸侯自作禮樂，專行征伐，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於乾侯矣。」⁷⁴孔子此語如實反應春秋現況，故發出「有道」與「無道」之慨嘆。郭偉川認為此語體現「孔子的大一統觀，表現在他對周初社會之嚮往，倡議復興周初制度，呼籲各侯國尊崇

⁷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676。

⁷¹ 彭戰果：〈就《左傳》看春秋時期禮的解體與轉型〉，《靈慶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8:2(2009.3)，頁 128-135。

⁷²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613。

⁷³ 姚中秋云「整個禮制繫於周王名下，周王亡則禮制亡。」姚氏之說與本文倒異，實因未察上揭相關《傳》文。見姚中秋：《華夏治理秩序史·第二卷》(海口：海南出版社，2012)，頁 812。

⁷⁴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47。

周天子共主的地位。」⁷⁵單良亦謂此段文句是孔子「將西周幻化成理想化的社會狀態，並試圖復歸其中。」⁷⁶須注意者為，第二節臚列復封諸侯之四君，齊桓公活動時間（685 B.C.即位而卒於 643 B.C.）在魯莊公至魯僖公時期，晉文公（636 B.C.即位而卒於 628 B.C.）主要在魯僖公時期，楚莊王（613 B.C.即位而卒於 591 B.C.）在魯文公與魯宣公時期，楚平王（528 B.C.即位而卒於 516 B.C.）則與魯昭公同時。至於上文第二小節所揭鄭莊公（入春秋 722 B.C.已在位二十二年而卒於 701 B.C.），其活動時間在魯隱公與魯桓公時期。五位《左傳》作者所譽之君，皆處孔子所謂「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範圍，⁷⁷然《左傳》作者表現對諸君之贊譽，顯然不同於孔子「天下無道」之負面評價。⁷⁸

綜合上述三個面向，筆者認為《左傳》作者不僅務實地接受現況，更選擇維護「周禮」為終極關懷。⁷⁹在天子無法維護「周禮」時，則由諸侯擔負此責。近人錢穆（1895-1990）謂周王室東遷後，「諸侯如綱解紐，內外多事，亟亟不可終日。……霸政可以說是變相的封建中心。」⁸⁰錢氏提及霸政如齊桓公、晉文公乃取代周王室成為諸侯核心，筆者基本遵從其見。陳筱芳雖亦言及「霸主實際上是周禮的維護者」，然

⁷⁵ 郭偉川：〈略論孔子的禮與仁及大一統觀〉，《兩周史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頁 315-330。

⁷⁶ 單良：《〈左氏春秋〉敘事的禮樂文化闡釋》，頁 46。

⁷⁷ 郭丹：《〈左傳〉〈國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 22。郭丹認為「從隱桓二公到莊閔時期，是王權衰弱、諸侯雄起、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時代；從僖公到襄公時期，新的政治制度逐漸確定，世卿執政的情況在各國非常普遍，是所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的時期。」見郭氏之說不同何晏之見，本文仍從何晏《傳》。

⁷⁸ 吳榮曾云「見於《左傳》中的孔子，其行為或思想準則都和《論語》、《孟子》中所出現者不易合拍。」本文觀點，或可為一證。見吳榮曾：《〈左傳〉與孔子》，《讀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45-56，原載北京大學《國學研究》1998 第 5 卷。

⁷⁹ 劉盼：〈試析《左傳》之「禮」的內涵與特點〉，《文山學院學報》29：1（2016.3），頁 44-47。「主觀方面，社會的轉型導致了身處其中的作者思想的多樣性，左氏留戀西周禮制，但又清醒地認識到社會形態變革不可抗拒地到來。在春秋戰國這樣思想活躍的大時代，《左傳》力圖相容眾說之長，以其內涵深刻、思想複雜的『禮』為思想核心來匡正人心，並希望以此來緩和愈發尖銳的社會矛盾。」劉氏雖已觀察《左傳》作者以維護「禮」為其思想基礎，然未涉及維護禮制與維護王權之矛盾與選擇。

⁸⁰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7），頁 71。

其切入點乃謂霸主「需要借助周天子的傳統地位和聲望來抬高自己」，⁸¹實與筆者論點有異。須強調者為，《左傳》作者知復封諸侯者已侵犯王權，然仍以「禮」譽之。究其原因，係諸侯既維護禮制而代行天子應盡責任，故《左傳》作者亦不吝贊譽，由此體現其重視禮制高於維護王權。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左傳》作者尊崇禮制，於《左傳》常見排比天子、諸侯、卿大夫乃至士之諸多規範。然對侵犯天子之權而復封諸侯者又以「禮」譽之，對此筆者以三個面向提出分析與結論。首先，《左傳》作者對周天子遭諸侯侵凌，卻未積極譴責或議論犯上之諸侯，知其能務實地接受王綱不振之現實。次者，《左傳》作者對能「役王命」與復封諸侯者給予盛讚，係因其能代行天子之職。再次，《左傳》有二處提及秉「周禮」者能王天下而安國家，知其重視「周禮」高於王權。《左傳》作者贊揚「役王命」與復封諸侯者，係因「周禮」為治國大本與其思想核心。故維護禮制與維護王權難以兩全時，《左傳》作者選擇崇禮先於尊王。

六、結語

《左傳》與《國語》記載邢、衛、曹、陳、蔡五國復封之事，乃因其曾滅國而後由其他諸侯復封，故能再續國祚。認定一國是否滅亡，主要條件是國都遭入侵且佔領，致使該國之君死亡、或國君離國境出奔、或國君遭他國拘執而喪失君位。待他國重立已滅國之君，或已滅國之君藉他國之助返國，則稱復封某國。復封上揭五國者，有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與楚平王四君，《左傳》作者譽此四君曰「禮也」。其中齊桓公、晉文公與楚莊王屬傳統認知之五霸，齊桓公與晉文公更受周天子策命為侯伯，楚平王則不具五霸或侯伯身分。《左傳》作者態度一致，凡能復封諸侯者皆譽之以「禮」，與該位國君是否為五霸或侯伯無涉。至於譽四位復封諸侯者為「禮」之由，計有「救患」、「守禮」、「行義」與「重信」四項。然策命諸侯與復封諸侯本

⁸¹ 陳筱芳：《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成都：巴蜀書社，2000），頁 252。

是周天子之權，《左傳》作者盛譽復封諸侯者為「禮」，顯然在維護禮制與維護王權間形成矛盾。《左傳》作者對周天子遭諸侯侵凌，卻未積極譴責或議論犯上之諸侯，知其能接受王綱不振之現實。至於《左傳》作者對能「役王命」與復封諸侯者予以盛讚，係因其能代行天子之職。《左傳》有二處提及秉「周禮」者乃能王天下而安國家，知其重視「周禮」高於王權。《左傳》作者贊揚「役王命」與復封諸侯者，係因「周禮」為治國大本與其思想核心。故維護禮制與維護王權衝突時，《左傳》作者選擇崇禮先於尊王。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班固等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漢·韓嬰傳，許維遙集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題漢·孔安國著，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
- *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曹魏·張揖著，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 *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
-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唐·陸德明，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台灣明倫書局，1979。

二、近人論著

- 王伊妮：〈簡析《左傳》中鄭莊公對周禮的維護〉，《北方文學雜誌》36（2017.12），頁 239-240。
- 王俊杰：〈敬之于禮的意義——簡析《左傳》所記禮與非禮的行為〉，《黑龍江史志》23（2014.10），頁 153-154。
- 江昌林：《中國上古文明考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 吳榮曾：〈《左傳》與孔子〉，《讀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45-56。
- 李紹萍：〈淺談《左傳》中的「崇霸」和「崇禮」——借宋襄公與鄭莊公之形象管窺春秋時期的思想狀況〉，《廈門教育學院學報》6：2（2004.6），頁 19-21。
- 李惠儀著，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 周書燦：《中國早期國家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姚中秋：《華夏治理秩序史》，海口：海南出版社，2012。
- 姜義華主編，劉澤華本卷主編：《中國通史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徐彥輝：《春秋辭令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晁福林：〈論春秋霸主〉，《春秋戰國史叢考》，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5，頁 60-69。
- 馬積高：《荀學源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張偉：《春秋絕唱：《左傳》縱覽新說》，濟南：濟南出版社，2016。
- 張樹國：《春秋貴族社會衰亡期的歷史敘事——以《左傳》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郭丹：《《左傳》《國策》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
- 郭偉川：〈略論孔子的禮與仁及大一統觀〉，《兩周史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頁 315-330。
- 陳偉：〈春秋時期的附庸〉，《燕說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36-145。

- 陳筱芳：《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成都：巴蜀書社，2000。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 單良：《〈左氏春秋〉敘事的禮樂文化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彭戰果：〈就《左傳》看春秋時期禮的解體與轉型〉，《靈慶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8：2（2009.3），頁 128-135。
- 馮爾康：《中國社會史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 葉文憲：〈從春秋時代兩類性質不同的爭霸看中國國家性質的特點和中國國家形態的轉型〉，收入葛志毅：《中國古代社會與思想文化研究論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 23-39。
- 劉光潔：〈以禮為正——《左傳》中斷語「禮也」、「非禮也」研究〉，《重慶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7：5（2017.10），頁 114-119。
- 劉盼：〈試析《左傳》之「禮」的內涵與特點〉，《文山學院學報》29：1（2016.2），頁 44-47。
- 劉師培：〈方伯考〉，收入劉師培著，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573-584。
- *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7。
-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日〕吉本道雅：〈先秦時期國制史〉，收入〔日〕佐竹靖彥：《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48-69。
-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Jin] Du Yu, [Tang] Kong Ying Da, *Chun Qiu Zuo Zhuan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Qing] Gu Dong Gao, Wu Shu Ping, Li Jie Min, *Chun Qio Da Shi Biao* [The Event List of Chun Qi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3).
- [Wei] He Yan, [Song] Xing Bing, *Lun Yu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Lun Y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Koko Takezoe, *Z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 Gong Bookstore, 1998).
- Qian Mu, *Guo Shi Da Gang* [The Outline of Chinese History]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 [Han] Si Ma Qian, [Nan Chao Song] Pei Yin, [Tang] Si Ma Zhen, [Tang] Zhang Sho Jie, Takigawa Kametaro, *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The Annotation and Research of Shi Ji] (Kaohsiung: Fu Wen Book Company, 1991).
- [Sun Wu] Wei Zhao, *Guo Yu Wei Zhao Zhu* [The Annotation of Guo Yu by Wei Zhao]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The Annotation of Chun Qiu Z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9).
- [Han] Zheng Xuan, [Tang] Jia Gong Yan, *Zhou Li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Zhou L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Han]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g Da, *Li Ji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Li J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